

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輔導農戶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，提升防災生產效能，生產高品質蔬果產品，引導提升經營效率及穩定市場供需。
- 二、計畫期程：106 年至 110 年，計 5 年。
- 三、計畫目標：總目標量 2,000 公頃，年度目標量 300 公頃，四年(107 年至 110 年)計推動 1,200 公頃，並於本中程計畫結束前，提報第二期實施計畫廣續推動執行。
- 四、補助對象：農民、農民團體、農村社區協會。
- 五、申請條件：設施搭建之土地應為合法農地或符合土地編定規定之土地。
- 六、推動方向：以結合農產品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、設施興設諮詢輔導、農業設施保險、農業融資及農企業社會參與方式，結合地方政府及本會各試驗改良場所資源共同推動，專案輔導新興產區或示範農民，規劃發展地區特色農業。
- 七、審查評分優先標的
 - (一)種植蔬果為優先品項，並以供應夏季蔬果為優先。
 - (二)生產之蔬菜或水果通過產銷履歷、有機驗證、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(QR-code)者。
 - (三)契作契銷之蔬果農民/農民團體。
 - (四)設施集中設置，有助擴大生產規模及經營效率，穩定蔬果供需者。
 - (五)引導企業參與，投資農民或農民團體共同發展設施農業。
- 八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以輔導設置強化結構型設施之溫網室為本計畫重點，依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辦理。
 - (一)西部地區補助 50%，東部、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補助 60%。
 - (二)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
 1. 西部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100 萬元。
 2. 東部、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120 萬元。
 - (三)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
 1. 西部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325 萬元。
 2. 東部、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390 萬元。
 - (四)結構型鋼骨溫網室
 1. 西部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650 萬元。

2. 東部、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780 萬元。

九、申請「結構型鋼骨溫網室」補助者，應參加農業設施保險至少 3 年。

- (一) 設施搭建完成後，須檢具保單及繳費證明影本，始核撥補助款，
- (二) 在保險公司尚未開發 3 年期保單前，受補助農民應主動將第 2、3 年續保證明文件影本提供本署各區分署勾稽，未提供者，經通知未於 1 個月內投保者，停止本署設施設備計畫補助 3 年資格。

十、配套措施

- (一) 輔導申請農業金融局辦理之政策性專案農貸，支應興建溫網室設施資金需求，借款人如擔保能力不足，可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。
- (二) 農委會設施技術服務團及水土保持服務團，分別提供農民施工前施工圖檢視及施工期間按圖施工之諮詢服務。

十一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 受理審查程序：採隨到隨辦，由農民團體(公所)受理申請、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彙送農委會農糧署各區分署逕行審核，並得視申請案件多寡及實際需要，邀集地方政府、改良場所依所屬產業溫網室設施研提規範所列審查項目進行審查，擇定補助對象，及通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研提計畫說明書送農糧署各該區分署進行計畫核定。農企業申請案另依「輔導企業參與設施型農業計畫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
(二) 設施興設及計畫成果查核：

1. 施工前期：

- (1) 由執行單位(農民團體、公所及社區協會)利用具備衛星定位之相機或行動載具(如手機等)拍攝搭建設施用地現況。
- (2) 執行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地方政府、農委會農糧署當地分署進行現場勘查。
- (3) 農委會設施技術服務團提供之設施圖樣檢圖服務，係屬依農民需求申辦之彈性輔導機制，倘需申請農委會設施技術服務團檢圖服務、提供專業意見者，得另依程序檢具檢圖所需資料，送請執行單位(農會)提本署轄區分署函送技服團辦理。

2. 施工中期：

- (1) 由執行單位勘查拍照留存。

(2)農委會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農戶開挖放樣、按圖施工作業，係屬依農民需求申辦之彈性輔導機制，倘需申請水土保持服務團現場諮詢輔導者，得依程序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。

3. 完工後：由基層執行單位辦理驗收後，聯繫地方政府或本署轄區分署辦理計畫成果查核。

(三)經費撥付：現地查核通過，按依預算來源，依規定辦理經費核撥；撥付方式，得依規定，選擇分次撥付或一次撥付。

1. 一次撥付：請檢附載明保固條款之合約書影本或設施保固文件、已投保農業設施保險證明文件影本、請款領據、補助溫網室設施全額發票影印本、施工前會勘表和計畫成果會勘表之影印本、照片(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各1張)。照片請標明受補助農民姓名、搭建地段地號、溫網室設施種類及補助面積。

2. 分期撥付：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，辦理分期請撥。補助經費100萬元以上者，得分二次撥款，請撥第一期款需檢附請款收據、所有補助對象之施工前會勘表及合約書(並須載明保固條款及搭建材料規格(包括主要鉅管直徑、數量及鉅管間距等)。申請撥付第二期經費，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，始得撥付，需檢附請款收據、全額發票(影本)、已投保農業設施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及施工後會勘表影本。

十二、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，各地方政府應會同本署各區分署，針對轄內前年度補助結構型鋼骨溫網室達0.2公頃以上者，進行設施內栽種作物情形之查核與輔導，查核比例為上揭補助案件1/3為原則。

備註：

1.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：依據或參考農委會106年2月6日農授糧字第1061002106號函公布之LTP加強型水平網室圖樣。
2.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：以鉅管為主要支架，直接插入地面下，屋頂覆以塑膠布，四周覆蓋防蟲網。依據或參考農委會106年2月6日農授糧字第1061002106號函公布之UP簡易溫網室圖樣。
3.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：以鋼骨為主要支柱，側樑結構加強，且具固定基礎之塑膠布溫網室，包含依據或參考農委會公告之圓頂力霸塑膠型溫室(UTP)、圓頂塑膠型溫室(UBP)、山型力霸塑膠型溫室(VTP)、山型塑膠型溫室(VBP)、Venlo力霸玻璃型溫室(WTG)及單斜背塑膠型溫室(SP)等六種圖樣施工之結構型溫室。

_____年度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申請表

輔導單位：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_____ (農會、合作社
場、鄉鎮市區公所、社區組織)

一、申請人資料 (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

(一) 農戶姓名：_____；聯絡電話：_____

(二) 檢具相關文件：

- 1、有，否 產銷履歷 有機認證 吉園圃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
- 2、有，否 銷售實績
- 3、有，否 最近5年內農業相關課程結業證書
- 4、有，否 所屬產銷班： 縣(市) _____ 鄉(鎮) _____ 產銷班第 _____ 班
- 5、是，否 產銷履歷申請證明影本
- 6、是，否 檢附土地資料及合法使用文件 (承租土地者應檢附租約及設置溫網室同意書等文件)

二、產銷情形

(一) 主要生產作物：_____；種植面積：_____公頃

(二) 銷售情形：

- 內銷/批發市場：_____%、超市或量販店：_____%、直銷或宅配：_____%
行口：_____%、零售：_____%、其他：_____%
- 外銷/輸出國家及數量：_____

三、設施栽培作物類別及經營規模

土地標示								自有土地或承租	申請設施面積(公頃)	栽培作物品項	生產期間(月份)
鄉鎮市區	村里及社區名稱	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用地類別	權利面積(公頃)	經營面積(公頃)				
合計											

四、設施經費需求 (請依補助基準填寫項目、單價、數量、金額及合計總金額)

申請補助項目及數量	申請補助經費(千元)	備註
合計 _____公頃	農糧署補助款_____千元;配合款_____千元	

本人申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，同意參加農業設施保險至少3年，未滿3年，停止貴署設施設備計畫補助3年資格。(請申請人打勾)

申請人(簽章)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